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請人 山林傳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弘

代理人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葉孟恒）

複代理人 戴芝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2-NF-9-5		1	100000	
002	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2-NF-10-1		1	100000	